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包环管字 150223〔2026〕2 号

关于内蒙古国泰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物流仓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国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国泰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物流仓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分局委托内蒙古天洲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评审，形成了《内蒙古国泰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物流仓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达茂旗满都拉镇满都拉口岸，总占地面积 227421m²，建筑面积 7350m²。本次批复项目为该工程一期内容，主要为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查验场所和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仓储库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办公楼、危化品进出口查验场所、2座甲类仓库、1座乙类仓库、1座丙类仓库、场地硬化、应急处理区、露天存放区、配套附属设施及用房、危险化学品停车区等。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0.75%。

二、总体意见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营运期车辆运输尾气、道路扬尘通过减速慢行及洒水抑尘进行控制。正常工况：本项目甲、乙、丙类仓库中的危险化学品均采用密封桶、钢瓶包装，且不进行分装和开盖操作，正常储存状态下无组织废气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正常/事故工况，本项目仓库配套防爆型机械强制通风系统、可燃气体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和废气探测联锁系统，在事故状态下应加强换气次数，排风应通过风管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高于周



边建筑 3m 以上，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三）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至化粪池，预处理后用罐车拉运至满都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等进入事故应急池，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四）营运期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营运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弃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非正常/事故工况下，物料泄漏产生的废液、废包装、沾染危化品的吸附材料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落实环评风险专项评价里的泄漏防控、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断装置、防渗、监控预警等工程措施；建立日常巡检、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环保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达茂旗生态环境分局备案，落实区域联防联控，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规范运维防渗、通风、应急等环保治理设施，持续加强安全环保宣传教育。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

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严格履行环境保护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包头市达茂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